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12110000795954288U



有效期  
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

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

名称  
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

宗旨和  
业务范围  
承担城市道路养护情况和占掘路情况的巡查工作；承担城市道路大中修工程计划、设计、预决算的技术审评工作；承担城市道路养护有关情况的收集、整理工作。

住所  
北京市西城区东太平街36号

法定代表人  
王光

经费来源  
全额拨款

开办资金  
¥50万元

举办单位  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